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1 中金 Y1	175720.SH	24 中金 G1	240632.SH
21 中金 C2	175750.SH	24 中金 G2	240635.SH
21 中金 Y2	188054.SH	24 中金 G3	240636.SH
22 中金 Y1	185245.SH	24 中金 Y1	241280.SH
22 中金 Y2	137871.SH	24 中金 Y2	242134.SH
23 中金 C1	240347.SH	25 中金 G1	242650.SH
23 中金 C2	240348.SH	25 中金 G2	242651.SH
23 中金 G7	240416.SH	25 中金 G3	243670.SH
23 中金 G8	240417.SH	25 中金 G4	243780.SH
24 中金 C1	240514.SH	25 中金 K1	242591.SH
24 中金 C2	240515.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设立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次）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中金 K1” ，债券代码 242591.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中金 G4” ，债券代码 243780.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5 中金 G3” ，债券代码 243670.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5 中金 G1” ，债券代码 242650.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5 中金 G2” ，债券代码 242651.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4 中金 Y2” ，债券代码 242134.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中金 Y1” ，债券代码 241280.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债券简称“24 中金 G3” ，债券代码 240636.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中金 G2” ，债券代码 240635.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中金 G1” ，债券代码 240632.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4 中金 C1” ，债券代码 240514.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4 中金 C2” ，债券代码 240515.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中金 G8” ，债券代码 240417.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中金 G7” ，债券代码 240416.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3 中金 C2” ，债券代码 240348.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3 中金 C1” ，债券代码 240347.SH）、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中金 Y2”，债券代码 137871.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中金 Y1”，债券代码 185245.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债券简称“21 中金 Y2”，债券代码 188054.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中金 C2”，债券代码 175750.SH）、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债券简称“21 中金 Y1”，债券代码 175720.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一、不再设立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生效的公告》，2025 年 10 月 31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金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发行人不再设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中金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文件同时废止；《中金公司章程》《中金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金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修订生效，相关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金立佐先生、崔铮先生和田汀女士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并确认不存在作为发行人监事未履行公开承诺或义务的情形，在任期间与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退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发

行人股东、债权人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注意。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中信证券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1 中金 Y1”、“21 中金 C2”、“21 中金 Y2”、“22 中金 Y1”、“22 中金 Y2”、“23 中金 C1”、“23 中金 C2”、“23 中金 G7”、“23 中金 G8”、“24 中金 C1”、“24 中金 C2”、“24 中金 G1”、“24 中金 G2”、“24 中金 G3”、“24 中金 Y1”、“24 中金 Y2”、“25 中金 G1”、“25 中金 G2”、“25 中金 G3”、“25 中金 G4”、“25 中金 K1”）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中金公司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经与发行人沟通，上述不再设立监事会的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中金公司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